

南充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文件 南充市 财 政 局

南经信发〔2021〕11号

南充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南充市财政局 关于组织申报2021年第一批市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奖励的 通 知

各县（市、区）经信局、财政局，南充经开区经发局、财政局：

2021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也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南充的起步之年，为认真贯彻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深入实施“155发展战略”，加快建设成渝第二城、争创全省经济副中心、打造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次极核，全力确保“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100周年。根据财政预算和《南充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规定，现就2021年第一批市级工业发展资金奖励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方向

- (一) 高税收贡献、高营收增长、高投入生产（下简称“三高”）的工业和信息化企业奖励；
- (二) 工业园区发展奖励；
- (三) 省企业技术中心创建奖励；
- (四) 新“升规入统”奖励；

二、支持方式

对我市符合条件的申报企业或园区管委会给予资金奖励。

三、申报要求

(一) 申报主体。申报企业（单位）需为南充市境内注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且税收解缴关系在南充市辖范围内或央属、省属及其他大型企业集团在我市依法纳税的非独立法人机构。申报“三高”企业奖励的行业分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分类》（2017年本）中的制造业（不含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企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申报工业园区发展奖励的为南充经开区及各县（市、区）工业园区管委会。

(二) 申报方式。实行属地化管理、自下而上逐级申报的原则。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单位）向所在地经信、财政部门申报；所在地经信、财政部门对申请企业（单位）的资格条件、申报材料进行严格审核，共同签署审核意见后的申请文件及相关附件资料报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并对审核结果和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 申报时间。纸质申报材料（按顺序装订，白色封面，

一式两份，并制成 PDF 电子版）报送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4 月 20 日 18: 00，逾期均不予受理。

（四）其他要求

1.各地经信部门和财政部门对申报项目的资格条件及相关资料进行初审和现场审核，并推荐上报。如发现申报企业（单位）有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核实 3 年内不得申报市级工业发展资金。

2. 同一企业只能申报一个方向的奖励资金。

3.对以往年度违反资金管理办法，拒不接受监督检查和未按时完成整改的企业不予支持。

4.申报联系人：

“三高”企业奖励（市经信局技改科）：潘子昂

电话：0817-2800593

工业园区发展奖励（市经信局园区科）：高 锐

电话：0817-2800261

省技术中心创建奖励（市经信局创新科）周铁华

电话：0817-2800851

新“升规入统”奖励（市经信局综合科）李翼峻

电话：0817-2800330

市财政局产业促进科 郑 虹

电话：0817-2222780

5.监督举报方式：

市纪委监委驻市经信局纪检组：0817-2809726

市纪委监委驻市财政局纪检组：0817-2223552

- 附件：1. “三高”企业奖励资金申报指南
2. 工业园区发展奖励资金申报指南
3. 省企业技术中心奖励资金申报指南
4. 新“升规入统”奖励资金申报指南



南充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21年3月31日印发

附件 1

“三高”企业奖励资金申报指南

一、申报方向

2020 年度高税收贡献、高营收增长、高投入生产的工业和
息化企业

二、申报条件

(一) 高税收贡献企业：2020 年度实际入库税金 1000 万元及
以上，且增速高于全市规上工业企业平均增速；

(二) 高营收增长企业：2020 年度营业收入 50000 万元及以
上，且增速高于全市规上工业企业平均增速；

(三) 高投入生产企业：2020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 10000 万元
及以上，且已正式投产并“升规入统”的企业；

(四) 具备健全的财务核算和管理体系并按章纳税，会计信
用和纳税信用及财务状况良好，财务管理制度规范；

(五) 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良好，近三年内未发生较大以上
环保、安全事故，需属地安全、环保部门出具相关证明；

(六) 获得 2020 年度省、市工业发展项目资金支持（奖补除
外）的企业不得申报；

(七) 同一企业只能申报一个方向的奖励；

(八) 其他应具备的条件。

三、申报材料

(一) 属地经信和财政部门的联合申报文件(附申报各方向的项目汇总表)、现场审核意见;

(二)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及税务登记证明(复印件);

(三) “三高”企业奖励资金申请表;

(四) 高税收贡献企业需提供2020年度纳税情况佐证材料(属地税务部门盖章证明);

(五) 高营收增长企业需提供附带二维码的财务审计报告和销售发票等佐证材料;

(六) 高投入生产企业需提供项目建设合法性手续(备案、环评、安评等)及投资、投产相关佐证材料;

(七) 企业对所提供资料真实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八) 其他需提供的资料。

“三高”企业奖励资金申请表

单位：万元

企业 基本 情况	申请企业名称 (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时间		所属行业		注册类型		
	单位地址			所在园区		邮编	
	法定代表人		申报联系人		联系电话		
	银行信用等级		固定资产总额		2020年资产负债率		
	主要产品及规模						
申报 方向	高税收（入库税金） <input type="checkbox"/> 高营收 <input type="checkbox"/> 高投入 <input type="checkbox"/>						
	2020年完 成数						
县（市、区）经 信部门审核意见		县（市、区）财 政部门审核意见					

附件 2

工业园区发展奖励资金申报指南

一、申报方向

2020 年度上档升级效果明显的工业园区

二、考核指标（百分制）

- （一）2020 年度园内政府投资总额（30 分）
- （二）2020 年度园内新建成工业厂房面积（10 分）
- （三）2020 年度园内新开工工业项目（10 分）
- （四）2020 年度园内规上工业企业产值总额及增速（20 分）
- （五）2020 年度园内规上工业企业纳税总额及增速（20 分）
- （六）2020 年度园区企业新增就业人数（10 分）

对上述指标综合得分排位全市前五的园区，给予资金奖励。

三、申报材料

- （一）各县（市、区）经信和财政部门联合申报文件；
- （二）工业园区发展奖励资金申请表；
- （三）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
- （四）园内政府投入资金明细表及相关佐证材料；
- （五）园内新建成工业厂房面积情况及相关佐证材料；
- （六）园内新开工项目明细表及相关佐证材料；

- (七) 园内企业产值、纳税、新增就业情况及相关佐证材料;
- (八) 申报园区对所提供资料真实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 (九) 其他可以说明情况的相关材料。

工业园区发展奖励资金申请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序号	考核指标	完成量	作证资料	自查得分
1	2020年度园内政府投资总额（完成1亿元得10分，3亿元得20分，5亿元以上得30分）		园内政府投入资金明细表及相关佐证材料	
2	2020年度园内新建成工业厂房面积（完成2万平方米得5分，完成4万平米以上得10分）		园内新建成工业厂房面积情况及相关佐证材料	
3	2020年度园内新开工工业项目（每增加1户得2分，共计10分）		园内新开工项目明细表及相关佐证材料	
4	2020年度园内规上工业企业产值总额及增速（产值总额达到200亿元得5分，达到300亿元以上得10分，增速达到7%得5分，达到10%得10分）		属地统计部门提供的统计数据	
5	2020年度园内规上工业企业纳税总额及增速（纳税总额达到1亿元得5分，达到2亿元以上得10分，增速达到5%得5分，达到8%得10分）		属地税务部门提供的税收情况	
6	2020年度园区企业新增就业人数（每增加50人得1分，共计10分）		属地劳动部门提供的新增社保信息	
总分				

注：园区管委会填报此表，并按照考核指标提供相关作证材料汇编成书，杜绝弄虚作假。

奖励资金可用于园区规划编制、安全环保诊断、园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和运营等方面（不能用于管委会办公费用和职工奖励）。

附件 3

省企业技术中心奖励资金申报指南

一、申报方向

2020 年度成功创建省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

二、申报材料

- (一) 相关县（市、区）经信和财政部门联合申报文件；
- (二) 省企业技术中心奖励资金申请表；
- (三)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及税务登记证明（复印件）；
- (四) 证书及省级部门认定文件（复印件）。

省企业技术中心奖励资金申请表

单位：万元

企业 基本 情况	申请企业名称 (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时间		所属行业		注册类型
	单位地址			所在园区	邮编
	法定代表人		申报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主要产品及 规模				
	企业技术中 心情况				
申报方向		省企业技术中心奖励			
县(市、区)经信部 门审核意见				县(市、区)财政部 门审核意见	

附件 4

新“升规入统”企业奖励资金申报指南

一、申报方向

2020 年度新“升规入统”的工业企业

二、申报材料

- (一) 各县（市、区）经信、财政部门联合申报文件；
- (二) 新“升规入统”奖励资金申请表；
- (三)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及税务登记证明（复印件）。

新“升规入统”企业奖励资金申请表

单位：万元

企业基本情况	申请企业名称（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时间		所属行业		注册类型
	单位地址			所在园区	入统项目编码
	法定代表人		申报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主要产品及规模				
申报方向	新“升规入统”奖励资金				
县（市、区）统计局审核意见					
县（市、区）经信部门审核意见			县（市、区）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